报告编号: 2018-SA-04142







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**TESTING CNAS L4903**

检验报

产品名称: _______离子净化除味器______

号: _____AP-K5 型

委托单位: 尚屋 (上海) 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

报告编号: 2018-SA-04142

检验报告					
产品名称	离子净化除味器	型号	AP-K5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商 标	ADAWO		
委托方	尚屋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嘉定区曹安公路 5516 号 2420 室		
生产企业	尚屋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嘉定区曹安公路 5516 号 2420 室		
样品数量	1 台	样品状态	完好		
收样日期	2018-04-16	完成日期	2018-04-24		
检 验 依 据	1、GB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 2、GB4706.45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》				
	对受试样品检验共3项,所检验	2项目的结果符合	·依据要求。		
检 验 结 论	中国质量級证中心华魯实验室签发日期:20年期;24日				
备注	检测项目:标志(7)、输入功率 强度(13)。	4和电流 (10)、.	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		

批 准: 王攀 职务: 部长 审 核: 胡绪虎 主 检: 曾定庄

签 名: 工

签 名:胡猪风

签 名:客庄无

报告编号: 2018-SA-04142 第 2 页 共 8 页

描述与说明	(样品描述及说明)
4世上いー」がいつ」	

	4m % - 1 %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
1.	防触电保护类别: 0类[] 0 类[] 类[] 类[√](电源适配器) 类[√])(主机)
2.	器具类型: 便携式[√] 手持式[] 驻立式[] (固定式[] 嵌装式[])
3.	与电源连接的方式: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: ——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[] (X连接[] Y连接[] Z连接[]) ——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[] ——输入插口[√] ——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[]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: ——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[] ——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[] ——一组电源引线[] ——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、导管入口、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
4.	产品特殊描述:/
5.	其他说明: /

报告编号: 2018-SA-04142 第 3 页 共 8 页

描述与说明(样品铭牌)

离子净化除味器

产品型号: AP-K5

额定电压: 12V--- 额定功率: 10W

尚屋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
产品铭牌



电源适配器铭牌

报告编号: 2018-SA-04142 第 4 页 共 8 页

描述与说明 (样品图片)



外观



内部结构

	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 定

7	标志和说明		
7.1	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(V):	12V	Р
	电源性质	===	Р
	额定频率(Hz):	1	N
	额定输入功率(W):	见铭牌	Р
	额定电流(A):		N
	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:	见铭牌	Р
	器具型号、规格:	见铭牌	Р
	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(仅对 II 类器具)		N
	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(IPX0 不标出):		N
	适用时,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 按 GB/T5465.2 标注符号		N
7.2	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		N
	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		N
7.3	具有一个额定值范围的器具,应采用由一个连字符 分开的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来表示		N
	具有不同的额定值的器具,应标出这些不同的值并用斜 线将它们分开		N
7.4	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		N
7.5	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 额定电流,除非		N
	额定电压范围的上下限值间的差值不超过该范围平均值 的10%		N
	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、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 明确		N
7.6	正确使用符号		P
7.7	配备正确的接线图,并固定在器具上		N
7.8	除 Z 型连接以外:		N
	——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		N
	——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		N
	——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		N

	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T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定
7.9	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,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 明其控制的部件		P
7.10	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、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		P
	数字"0"只能表示"断开"档位,除非不致引起与"断开"档 位相混淆		N
7.11	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		N
7.12	说明书应包括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使用者维护的详细 说明 (GB4706.45-2008)		P
	说明书应指出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维护之前,必须断开供电电源 (GB4706.45-2008)		N
7.12.1	对安装和用户的维修保养应有详细的说明		N
7.12.2	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,也没有其他全极断 开装置,则说明(书)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		N
7.12.3	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,则说明(书)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		N
7.12.4	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(书)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:		
	——空间尺寸		N
	——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		N
	——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		N
	——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		N
	——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		N
	——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,除非		N
	器具带有符合24.3规定的开关		N
7.12.5	X型连接的器具(专门制备的软线), 更换软线的说明		N
	Y型连接的器具,更换软线的说明		N
	Z型连接的器具,更换软线的说明		N
7.12.6	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		N
7.12.7	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 物上		N
7.12.8	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,说明中应指出:		N
	——最大进水压力(Pa)		N
	——最小进水压力(Pa),如有必要		N

	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定	
	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,应声明使用器 具附带的新软管,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		N	
7.13	使用说明(书)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,应使用销售地 所在国的官方语言	<u>t</u> P		
7.14	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,持久耐用		P	
7.15	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		P	
	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(必要时移开罩盖)		N	
	对于便携式器具,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		N	
	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,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,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		N	
	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,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 商的名称、商标或识别标志,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		N	
	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;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		Р	
7.16	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,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 时清晰可见		N	
10	输入功率和电流			
10.1	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,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 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。额定功率;实测功率;偏差:	见附表	P	
10.2	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,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。额定电流;实测电流;偏差		N	
13	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			
13.1	工作温度下,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,并且有足够的 电气强度		Р	
	电热器具以1.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		N	
	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.06倍额定电压供电		P	
	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		N	
13.2	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		P	
	泄漏电流的测量	见附表	P	
13.3	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	见附表	P	
	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		P	

报告编号: 2018-SA-04142

	GB4706.1-2005 GB4706.45-2008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测试结果-说明	判定

附表:

10.1 表格: 输入功率偏差测量					P	
测量	部件	额定功率(W)	实测功率(W)	功率偏差(%)	额定偏差(%)	备注
AP-	K5	10	9.4	-6.0%	+20%	12V ===

10.2 表格: 电流偏差测量					N	
测量部	部件	额定电流(A)	实测电流(A)	电流偏差	额定偏差	备注

13.2 表格: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			P
	电热器具: 1.15 倍额定功率(W)	/	
	测量部位	实测值(mA)	限值(mA)
电源信	壬一极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(电源适配器)	0.021/0.022	0.25

13.3 表格: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			P
	试验电压施加部位	试验电压(V)	是否击穿
	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(电源适配器)	3000	否
	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部件之间	500	否

注意事项

- 1、未经检验单位同意,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,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验单位提出。
- 5、检验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。
- 6、检验判定中"N"表示"不适用","/"表示"未检验", "P"表示"检验通过", "F"表示"检验不通过"。
- 7、委托方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,视作允检验单位自行处理。
- 8、"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,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"

地 址: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 11 号

电 话: (0760)22519960

传 真: (0760)22519969

邮 编: 528427